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5-024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8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有媒体关注公司进入算力等新型基础设施相关领域，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2025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参股股东认缴出资 6,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参与设立“上海浦算力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定位于为客户提供智算设施的部署及运维服务。目前该参股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相关经营活动尚未开展。公司尚未对其出资，拟投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本次投资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结构和状态，预计不会对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1日、8月22日、8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发函询证，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有媒体关注公司进入算力等新型基础设施相关领域，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2025年5月2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参股股东认缴出资6,6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参与设立“上海浦算云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定位于为客户提供智算设施的部署及运维服务。目前该参股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相关经营活动尚未开展。公司尚未对其出资，拟投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本次投资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结构和状态，预计不会对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352,647.01万元，同比下降41.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34.41万元，同比下降18.48%（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2025年上半年，公司累计新签工程施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859,962.8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60%。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当前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8月25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8.95元，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行业为“E 建筑业”门类下的“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82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4.63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所属行业“E 建筑业”门类下的“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市净率为0.63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10倍。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